



達成集團

TAK SING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達成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81,895	364,979
銷售成本		(276,560)	(261,615)
毛利		105,335	103,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26	21,207
分銷及銷售成本		(38,536)	(42,292)
行政費用		(37,487)	(35,319)
其他營運開支		(10,577)	(10,972)
財務開支	4	(9,633)	(5,8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14,375	(2,656)

稅前溢利	5	39,003	27,451
稅項	6	(8,799)	(5,542)
期內溢利		30,204	21,909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03	19,680
少數股東權益		(399)	2,229
		30,204	21,909
每股盈利－仙	7		
基本		4.14	2.6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50	203,250
投資物業	942,241	931,747
商譽	8,721	8,721
負商譽	–	(186,539)
佔聯營公司權益	49,673	33,305
可供出售投資	16,640	16,515
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707	5,387
	<u>1,217,132</u>	<u>1,012,386</u>
流動資產		
出售物業	106,680	106,094
存貨	46,849	39,627
應收賬款	80,131	71,1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483	143,9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084	19,122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5,687	62,747
	<u>511,914</u>	<u>442,7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57,459)	(50,811)
應繳稅項	(85,369)	(78,875)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118,343)	(98,743)
附息之銀行貸款	(202,735)	(186,025)
應付融資租約	(784)	(789)
	<u>(464,690)</u>	<u>(415,243)</u>

流動資產淨額	<u>47,224</u>	<u>27,4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4,356</u>	<u>1,039,885</u>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貸款	(207,771)	(206,904)
應付融資租約	(757)	(1,210)
遞延稅項	(49,358)	(49,273)
	<u>(257,886)</u>	<u>(257,387)</u>
	<u>1,006,470</u>	<u>782,49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3,859	73,859
儲備	896,672	672,253
建議末期股息	14,772	14,772
	<u>985,303</u>	<u>760,884</u>
少數股東權益	<u>21,167</u>	<u>21,614</u>
	<u>1,006,470</u>	<u>782,4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與下列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存貨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值回收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3、24、27、33、37及38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可供出售投資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其他資產，並將此等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此等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性投資，及被視為可予以出售或不會被分類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金融資產中之其他任何類別。可供出售投資經初步確認後，會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在權益表內獨立確認，直至此等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變賣，或當投資被確認為減值為止，於其時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損益表內。

在有規範之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於結算日收盤時之買入報價來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來釐定。此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工具之當時市值；以及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市場模式。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算是因為(1)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波動就該投資而言為重要的，或(2)在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概率不能可靠地計算及用作估計公允值，此等證券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於投資初步確認後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而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情況，並且能可靠估計該等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

倘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過往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須為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再扣除該可供出售投資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ii) 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該等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或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按組合基準而言，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虧絀數額之多出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期內之損益表中。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報廢或出售期內之損益表中確認。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期內之綜合資本儲備中撇銷，且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且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接受減值測試。負商譽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並將有系統地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若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內可確定並能可靠計算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有關，方可於未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不再攤銷，惟須每年接受減值評估（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評估）。任何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能於隨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數額（即前文所指之「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入賬撇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累積攤銷之賬面值，並於保留盈利中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其於綜合資本儲備中之餘額）。過往已撇銷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則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且當出售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因而重列。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於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根據權益法按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予以入賬。集團將會承擔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只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直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應收賬項及貸款。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示。該變更從最早列報期間追溯採用，比較數字已重述。

(e) 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值回收

以前期間，對於投資物業重估價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其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示。該變更從最早列報期間追溯採用，比較數字已重述。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已相應調整。以前期間調整和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e)	(394)
期初調整前保留溢利淨額增加		(394)
期初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負商譽	1(c)	186,53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186,145</u>

(b)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d)	(2,886)
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e)	(30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3,187)</u>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收入或支出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列出之金額未必能與本中期期間列出之金額作出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							
產生之遞延稅項	1(e)	-	-	-	(93)	-	(9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確認							
負商譽	1(c)	14,653	-	14,653	-	-	-
期間之影響總額		<u>14,653</u>	<u>-</u>	<u>14,653</u>	<u>(93)</u>	<u>-</u>	<u>(93)</u>
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仙)		<u>2.0</u>	<u>-</u>	<u>2.0</u>	<u>0.01</u>	<u>-</u>	<u>0.01</u>
攤薄(仙)		<u>2.0</u>	<u>-</u>	<u>2.0</u>	<u>0.01</u>	<u>-</u>	<u>0.01</u>

3.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貿易及分銷，經營酒樓及食品及酒店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虧損）及按其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成衣	194,562	195,961	12,030	13,396
酒樓、食品及酒店	170,037	145,790	20,404	19,665
物業投資及發展	17,275	20,038	13,898	11,915
其他	21	3,190	208	(843)
	381,895	364,979	46,540	44,1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12	61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091)	(8,755)
			34,261	35,988
財務開支			(9,633)	(5,8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375	(2,656)
稅項			(8,799)	(5,542)
期內溢利			30,204	21,909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業務地區分佈劃分：		
美洲	94,332	60,746
南非	69,844	105,795
中國		
香港	23,414	27,061
中國大陸	181,866	153,007
其他國家	12,439	18,370
	<u>381,895</u>	<u>364,979</u>

4. 財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於五年內償還其他借貸	9,596	5,826
代理融資安排	-	10
融資租約	37	45
	<u>9,633</u>	<u>5,881</u>
財務支出總額	<u>9,633</u>	<u>5,881</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768	8,448
呆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3,000	2,667
利息收入	(717)	(561)
確認的負商譽*	-	(15,524)
	<u> </u>	<u> </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已計入「其他收益」中。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中國大陸	5,160	4,771
海外	1,981	538
	<u> </u>	<u> </u>
	7,141	5,309
遞延稅項	1,658	233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	<u>8,799</u>	<u>5,542</u>

由於本期內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3,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溢利30,6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738,587,219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738,587,219股)計算。

於期末時,因無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故期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81,89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股東應佔溢利為30,60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6%。營業額增加主要為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的增長,溢利增加主要為聯營公司「華南國際工業原料(深圳)有限公司」的盈利貢獻。

成衣

成衣業務經過波動的兩個季度。總體營業額雖然與去年同期相若,但個別市場的表現則有較大波幅;隨者美國取消配額制度,今年上半年出口美國的成衣大幅增加,集團期內出口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成衣錄得55%的理想增幅,唯受到上半年的不正常增長影響及美國政府的相關限制措施,下半年出口明顯放緩。另一方面,南非市場因南非蘭特持續高企,引致大量低價成衣進口,集團在南非的本銷市場營業額受到影響而有所減少。總體經營溢利則因為毛利繼續受壓,比去年同期下降10%。

展望下半年,第四季度主要出口市場的訂單並不理想,成衣業務下半年業績將較上半年更不明朗。

酒店、酒樓及食品

期內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增長17%，增長由佛山佳寧娜大酒店的營業額所致；酒樓及食品經過去年同期的大幅增長後，期內營業額與去年相若。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錄得4%增長，扣除佛山佳寧娜大酒店的盈利貢獻，酒樓及食品的盈利比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價格上漲及期內內地主要城市餐飲及食品業的競爭加激所致。

展望下半年，集團將繼續過去數年在中國內地持續投資餐飲及食品業的政策，找尋合適地點設立新酒樓及食品銷售市場。佛山佳寧娜大酒店總體入住率保持理想，將繼續帶來良好的盈利貢獻。

物業及物流

集團聯營公司「華南國際工業原料(深圳)有限公司」，繼續提供盈利貢獻，期內主要盈利來源為出售部份商舖的收益。其他業務，包括商舖出租、酒店及餐廳、物業管理及廣告推廣等均於期內展開經營，將可帶來多元化的業務收益。

集團全資擁有的收租物業則保持理想的出租率及租金收益。物業投資部總體盈利比去年同期增長17%。

總體而言，董事會對集團上半年的業績表示滿意，並對下半年的業績審慎樂觀。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為997,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0,316,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006,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2,498,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5,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747,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淨額（總貸款減除用作貸款抵押之存款）為377,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3,807,000港元），銀行貸款淨額減去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後的淨借貸餘額為271,7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311,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27%，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0%。此項比率乃按銀行貸款淨額減去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資金1,006,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2,4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南非蘭特、加拿大元及美元。除南非蘭特及加拿大元外，本集團並沒有重要的外匯風險。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

或然負責及已承諾之主要投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主要或然負債為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共約79,456,000港元，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置業者銀行按揭貸款提供還款保證及就聯營公司獲銀行信貸而作出擔保約1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681,177,706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8,226,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及存貨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本集團亦以部份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之信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約有170名本港僱員及2,800名海外僱員。僱員的薪酬及花紅在本集團的制度下按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委任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之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中期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介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